

(七)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制訂

-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政治大學統計系在學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置「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班大二(含)以上、碩士班二年級與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為學、碩、博士生各一至兩名，獎學金分配名額得視情況流用之；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1. 學士班大二(含)以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碩士班二年級與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
-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各一式三份）
1. 申請表。
 2. 自傳。
 3. 成績單。
 4. 在學證明。
 5. 博、碩士班在學學生須另備學位論文撰寫計畫。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由本會函請統計學系於每學年開學初公告，申請學生直接將應備文件函送本會。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由本會理事長召開理事會審查會議核定或由理事長授權統計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由本會統一造冊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之理事會議修訂之。